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5300007175727C3440110002001>

事项版本：2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7（工作日）
实施主体	云浮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 质	受委托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全程网办（IV级）
网办地址	http://acc.mof.gov.cn/login_achieve/login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省财政厅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2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 证书	证照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 可证书.pdf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 可证书.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011000200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300007175727C
实施编码	11445300007175727C344011000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acc.mof.gov.cn
计划生效日期	2020-03-04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申请资质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二）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三）有经营场所。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331905

咨询窗口地址：云浮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一楼会计和监
督科101室

电子邮箱：yf8331905@163.com

信函地址：云浮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一楼会计和监督科1
01室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66-12345

窗口办理

会计和监督科

办理地点：云浮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一楼会计和监督科101室

办公电话：0766-8331905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位置指引：市区通往城北车站的公交车（1路2路3路5路）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十四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4-01-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的令
	依据文号	粤府令第270号
	条款号	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107项
	颁布机关	省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20-01-07
	条款内容	省财政厅将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委托至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含深圳市）办理。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条款号	第七、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7-10-01
	条款内容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云浮市法制局

地址：云浮市天马行政中心北7楼

电话：0766-8988221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云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

电话：0766-8983917

网址：无